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1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4,065,803股减少至20,04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8.50%减少至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1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4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平安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6,718.0069万元
经营期限	2005-03-08 至 2025-03-08
法定代表人	陈钰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46,718.0069	100.00%

2、平盛安康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R2D1274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出资额	178,480.1774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07-19 至 2026-07-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80.1774	70.52894%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21.01074%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8.4042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56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4,01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置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至2022-12-15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37	0.67%
	大宗交易	2022-11-7至2023-2-22	人民币普通股	6,576,820	1.64%
平盛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至2022-12-15	人民币普通股	1,396,746	0.35%
	大宗交易	2022-11-8至2023-2-22	人民币普通股	3,338,410	0.83%
合计				14,015,813	3.50%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合计持有股份	34,065,803	8.50%	20,049,99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065,803	8.50%	20,049,990	4.999998%

备注:

1、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平安置业及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03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3.00%。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 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不再是公司持股5% 以上的股东,其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平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美诊断/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法定代表人	陈钰
注册资本	146,718.0万元
经营期限	2005-03-08 至 2025-03-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R2D12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8,480.1774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07-19 至 2026-07-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146,718.0069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80.1774	70.52894%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21.01074%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8.4042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56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钰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深圳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晖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是:平安置业系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70.53%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7%的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科美诊断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6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0,049,99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平安置业	无限售流通股	22,710,535	5.66%	13,429,878	3.349097%
平盛安康	无限售流通股	11,355,268	2.83%	6,620,112	1.650901%
合计	-	34,065,803	8.50%	20,049,990	4.999998%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14,01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置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至2022-12-15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37	0.67%
	大宗交易	2022-11-7至2023-2-22	人民币普通股	6,576,820	1.64%
平盛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至2022-12-15	人民币普通股	1,396,746	0.35%
	大宗交易	2022-11-8至2023-2-22	人民币普通股	3,338,410	0.83%
合计				14,015,813	3.50%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名称	变动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平安置业	2022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9.49-9.78	64,000	0.02%
	2022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00-11.63	5,227,628	1.30%
	2022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72-11.26	2,442,209	0.61%
	2023年2月	大宗交易	12.31-12.60	1,546,820	0.39%
平盛安康	2022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9.40-9.78	32,000	0.01%
	2022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02-12.51	2,688,702	0.67%
	2023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43-11.26	1,241,044	0.31%
	2023年2月	大宗交易	13.92-14.43	773,410	0.19%

除前述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科美诊断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周晖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	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065,803股 持股比例:8.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015,813股 变动比例:3.50%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49,9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22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 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周晖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黄芳、王彦康、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等6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朱鹤新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本行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保证本次配股能够顺利实施,本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等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下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配股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实施条件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要求等,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呈报、执行、中止有关本次配股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处理有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批、登记、备案、审核、注册、同意、认可等相关事项,并作出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设立及管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4.决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代销协议、包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在证券所在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条款,办理验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若发生因A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A股股票的数量未达到A股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次配股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本行的实际需要,对本次配股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本行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配股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或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本授权自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配股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但若本次配股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发行成功,则有关本次配股成功后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该等事项完成之日。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召开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相关安排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2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监事李蓉、程普升、陈潘武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魏国斌、孙祁祥、刘国岭、曾玉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配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配股说明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人士于2023年2月17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本行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经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最新发布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等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修订稿)章节	修订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条件的说明	修订了部分引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
二、本次发行概况	调整了本次配股方案的相关表述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最新发布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以及本次配股的最新情况,本行对配股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说明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明确了本次配股的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
五、配股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改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另行确定。"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监管部门与交易所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改为"本次配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最新发布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本行对本行本次配股符合发行条件的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引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三、本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本行符合有关规定的表述
四、本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1.章节标题变更为"四、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2.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本行符合有关规定的表述

具体预案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2日

至2023年4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普通股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